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2,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957,537.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642,462.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

方的权力与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886.48	37,938.28
2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30,061.72	30,061.72
3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00,948.20	100,000.00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增加为IPO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成都。公司与成都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4月延期至2025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利息收入净额（C）	预计结余募集资金（A-B+C）
1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938.28	37,938.28	911.39	911.39
2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30,061.72	30,061.72	1,147.34	1,147.34
3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2,000.00	32,000.00	1,555.22	1,555.22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3,613.95	3,613.95

注： 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2、“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系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613.9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